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通业科技”）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人”或“本机构”）。

招商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Tongye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7,678.581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建英
成立时间	2000 年 12 月 29 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间	2015 年 9 月 23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美泰工业园三号厂房一至四层
邮政编码	518110
联系电话	0755—28083364
传真	0755—29843869
公司网址	http://www.sz-tongye.com.cn
电子邮箱	directorate@sz-tongye.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部门负责人	傅雄高
联系电话	0755—28083364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电气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维保服务。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形成了电源产品、智能控制产品、电机及风机产品三大产品类型，初步覆盖了从电源供电、控制监控到电气终端执行部件的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电气产品生态链，同时提供相关产品的维保服务。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159.52 万元、35,956.20 万元、38,928.45 万元和 13,396.3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087.30 万元、6,087.81 万元、7,143.73 万元和 2,426.71 万元。

公司一直致力于通过技术创新来打造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行业产品先进性的高可靠、信息化、智能化、高能效产品，以满足最终用户安全、绿色、智能的行业产品需求；一直致力于通过服务创新来建设贴近用户需求、地域覆盖面广的维保服务网络系统，以满足最终用户快速响应、高效稳定的行业服务需求。

公司产品销售加维保服务的经营模式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产品覆盖机车、地铁、高铁和有轨电车等领域，在公司所处的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电气产品行业位于行业前列，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坚定不移地走自主开发核心技术的道路，在核心技术方面，公司始终紧跟技术发展潮流，抓住轨道交通最终用户对安全准点运营和绿色节能的要求，围绕高可靠、信息化、智能化、高能效提前预研新技术发展方向，推动公司新产品开发和产品的更新换代。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内容	应用产品	技术先进性	保护措施
1	无互连线逆变电源并联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实现了一种无信号互联线并联的三相逆变器及其控制方法，给出一种电网用逆变器解决方案。	辅助逆变器、高铁应急电源	国内领先	专利保护
2	高压中频电源隔离变换技术（电子变换器）	自主研发	实现了提高电能利用效率的小体积开关功率变换器的设计。	超级电容充电装置、车载双向变流器	国内领先	专利保护
3	基于单板热备冗余的逻辑控制单元	自主研发	采用 CAN 总线冗余设计，所有部件均有两个独立的 CAN 通信模块，分别通过背板总线连接至两条相互独立的 CAN 总线上，有效提升了控制电路的整体可靠性。	地铁 LCU	国内领先	专利保护
4	碳化硅高频变流技术	自主研发	全数字电源是以高性能 DSP 芯片代替传统电源模拟控制芯片。通过软件算法实现电源环路闭环控制和执行相关保护动作。DSP 芯片自带丰富通信接口，灵活的算法和接口提高了电源的智能化水平。	超级电容充电装置，高铁应急电源	国内领先	专利保护
5	基于 IEC61131-3 标准的列车分布式网络控制	自主研发	提供一种满足 IEC61131-3 标准的，具备二次逻辑开发功能的，多种网络制式以及能够实时控制的集成 KW 平台的网络控制器。	地铁 LCU	国内领先	专利保护
6	基于安全 PLC 的列车门、屏蔽门控制系统	自主研发	该平台兼容 BLDC 与 PMSM，有感无感一体化方案，可以达到安全 IO、安全通信、安全存储	门控制器	国内领先	专利保护
7	大功率单相相控整流	自主研发	相控整流采用国产优质 SCR 作为核心控制器件，利用晶闸管的单向导电性和过零自然分断的特性，通过控制晶闸管触发导通瞬间的相位角，就能够控制直流负载电压的平均值。	列车供电柜	国内领先	专利保护

序号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内容	应用产品	技术先进性	保护措施
8	大功率 PFC 四象限整流	自主研发	以 IGBT 作为核心控制器件,采用通态损耗低的无桥 PFC 拓扑,交流输入不需经过整流桥而直接加在输入端,任意时刻电路中只有两个开关器件导通,效率相比传统 PFC 整流器明显提高。具有网侧电流近似正弦波,网侧功率因数可以控制,电能双向传输,快速动态响应等优点。	列车供电柜	国内领先	专利保护
9	故障智能诊断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大容量数据存储、专家诊断系统和网络技术,实现故障智能诊断,大容量数据存储可实现全面的日志和故障信息记录,通过大数据对产品可靠性进行分析,及时定位故障,并为优化产品升级提供数据支持。	NDS 智能诊断系统	国内领先	专利保护
10	三电平直流变换技术	自主研发	三电平直流变换及其软开关技术核心在于将 IGBT 的工作电压到输入电压的一半,减小 IGBT 损耗。提高开关频率,大大降低物料成本,减小噪音与体积,同时,控制方式简单、可靠。	超级电容充电装置,车载双向变流器	国内领先	专利保护
11	三相 PFC 数字调制技术	自主研发	三相 PFC 整流采用高频数字 PWM(脉冲宽度调制)控制的方法,得到可调的直流电压,其功率因数接近于 1, THDI 小,最大程度地提高电网的经济效益;直流电压稳定,电流纹波小,给直流侧变换器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数字环路控制,减少了模拟环路的硬件成本和体积,参数整定方便快捷;可实现电能的双向传输;动态响应快。	超级电容充电装置,高铁应急电源	国内领先	专利保护
12	大功率交错并联双管正激变换技术	自主研发	AC/DC 模块采用双路交错双管正激变换技术,两路双管正激 DC/DC 变换器交错并联运行,交错双管正激架构具有器件应力较低,热量分布均匀,电解电容纹波电流低、效率高、功率大,极大提升了电源系统的稳定性。	TGY 电源柜	国内领先	专利保护
13	“N+1”并联冗余均流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并联冗余 N+1 架构,电源模块并联均流控制模式,即使有个别模块失效,失效模块会自动退出,不影响其他模块工作,正常模块自动平均分配负载电流,保证整柜的可靠性。	TGY 电源柜	国内领先	专利保护
14	高功率密度 LLC 软开关并	自主研发	主电路拓扑采用 LLC 串联谐振技术架构,相对于之前的电源模块,	TGY 电源柜	国内领先	专利保护

序号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内容	应用产品	技术先进性	保护措施
	联技术		无论是从器件应力还是整机效率相均有大幅度提升。由于开关损耗降低,允许器件执行更高频率开关动作,因此在提升模块转换效率同时,大大提高了模块的功率密度。			
15	SVPWM 空间矢量调制技术	自主研发	改变传统的 SVPWM 方法,通过直接应用 SVPWM 基础原理的方法,灵活运用查表算法,提高 SVPWM 的计算效率,并在此基础上开发出了与 SVPWM 具有相同母线利用率的 SPWM 方法以及简易 SPWM 方法。	紧急通风电源	国内领先	非专利技术
16	FOC 磁场定向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FOC 磁场定向控制是专为永磁电机实现更佳的动态性能而设计。借助于微处理器所提供的数学处理能力,为了在电机中使转矩生成和磁化功能去耦合,可执行使用数学变换的高级控制策略。	风机	国内领先	非专利技术
17	二乘二取二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取二技术在 VIO 板卡上首次应用,更广泛的硬件隔离与彻底的软件隔离,进一步增强了安全平台的安全性。CPU 间的任务级同步技术,硬件表决机制以及软件表决机制的应用,丰富了平台安全策略的种类,进一步扩展了平台产品的应用范围。	地铁 LCU	国内领先	非专利技术
18	多网络协议转换技术	自主研发	平台产品涉及 TCMS 通信连接,各协议可靠、安全和高效转换技术必不可少。灵活配置的 MVB 网关、TRDP 网关、RS485 网关以及 CAN 通信网关均已批量应用在各大线路上。	公司所有产品	国内领先	专利保护

公司采取了多种手段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一方面通过专利进行保护,另一方面通过签订保密协议、发放保密工资、访问权限管理以及服务器物理隔离等内部管理手段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

(四) 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资产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60,167.98	57,871.60	50,634.75	44,059.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万元)	32,071.92	29,400.14	24,495.48	21,272.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30	46.62	51.11	50.34

资产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司) (%)				
营业收入(万元)	13,396.32	38,928.45	35,956.20	31,159.52
净利润(万元)	2,646.42	7,421.40	5,189.08	5,35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46.42	7,421.40	5,189.08	5,35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26.71	7,143.73	6,087.81	5,087.3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97	0.68	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4	0.97	0.68	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1	27.53	22.22	27.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2	27.27	28.59	2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07.23	4,478.35	5,474.31	4,997.89
现金分红(万元) <small>注</small>	-	2,994.65	3,060.00	2,203.1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60	9.26	12.89	10.97

注：现金分红情况为报告期内各期实际发放的含税现金股利，2017 年，存在股利超分的，按照退回后实际分配的股利列示。

(五)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引起的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最终主要运用于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和相关地面系统，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新造车辆的采购和既有车辆的维保需求量直接影响公司业绩。

铁路机车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我国铁路机车整体市场需求大，但受中国铁路总公司内部发展规划和资金预算等影响，其各年度对铁路机车的采购不是均衡采购，不同期间对铁路机车的采购数量有所波动。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中国铁路总公司电力机车招标数量分别为 630 台、709 台、784 台和 269 台，存在一定的波动。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087.30

万元、6,087.81 万元、7,143.73 万元和 2,426.7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629.10 万元、35,240.69 万元、38,311.97 万元和 13,098.18 万元。

公司的经营业绩受下游客户招标和采购规模影响，存在波动，如果未来下游行业的需求量及需求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能及时调整决策应对市场需求，不排除公司存在未来经营业绩无法实现持续增长的风险。

2、“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爆发对我国及全球都造成了重大影响。公司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均不位于疫情重灾区，2020 年 3 月初开始全面复工。部分客户疫情前已签订的订单一季度延迟交付，二季度全面复工后，延迟的订单在二季度已正常交付。但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我国上半年轨道交通客运量和货运量大幅下滑，轨道交通运输设备的运行里程数未达预期，检修需求相应的有所推迟，机车检修数量大幅度减少，另一方面，由于客运量和货运量不饱和，进场检修机车数量减少的同时，新造机车的需求相应减少，导致公司上半年新获取的订单较去年同期减少。公司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8.34%，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26.90%。

根据《铁路十三五规划》、《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规划，在国内基建投资发力背景下，国家铁路装备行业将保持长期稳定增长、城市轨道交通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的大趋势。随着我国“新冠疫情”的有效控制，行业完成复工复产，以及轨道交通运力的逐渐恢复，预计 2020 下半年的收入和利润将较上半年会有较大回升，但全年公司收入较 2019 年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如果我国疫情出现反复，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82.30 万元、13,382.13 万元、15,518.48 万元和 15,190.18 万元，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 22.88%、26.43%、26.82% 和 25.25%，公司期

末应收账款金额较高。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电气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维保。公司主要客户为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造商、中国铁路总公司下属各铁路局（含站段）、城市地铁公司及地方铁路公司等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信誉优良，实力雄厚，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大面积、大比例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如果市场竞争加剧、经营规模扩大或宏观经济政策收紧，公司仍存在无法及时收回货款，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

4、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8,475.18万元、10,392.99万元、10,330.56万元和11,035.61万元，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24%、20.53%、17.85%和18.34%。公司期末存货规模较大主要受行业特点和经营模式所致。虽然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并加强相关流程的跟踪管理，但若公司未来管控不善，将会导致公司存货占用资金较多、发生大额存货跌价、无法及时确认收入等情形，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电气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维保，是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造行业的上游。下游客户是以中国中车及其下属公司为主的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造商和以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下属各铁路局、地方铁路为主的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下游整车制造企业和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的较高集中度，导致公司具有较高的客户集中度。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现状、竞争格局及下游应用领域的特点决定了中国中车及其下属单位和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下属单位是公司最主要的客户之一。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直接和间接向中国中车和中国铁路总公司销售金额合计为27,788.89万元、31,351.20万元、34,183.89万元和11,076.71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89.18%、87.19%、87.81%和82.68%；按同一控制下客户合并口径划分，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7.00%、77.44%、82.41%和79.77%。总体而言，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属于行业特性，具有普遍性。

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的经营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6、客户要求降价带来产品价格下降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公司产品与轨道交通运输安全密切相关，该市场存在业绩资质等进入门槛。较高的进入门槛，使得同一细分产品，一般仅有少数几家供应商。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品类较多，且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属于轨道交通细分市场。公司电源类产品、智能控制类产品在各细分领域均具有一定市场地位，是轨道交通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关键组成部分。

虽然公司作为轨道交通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关键组成部分，与主要客户是一种相互依存的关系，但由于以中国中车及其下属公司为主的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造商和以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下属各铁路局为主的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是公司最重要的客户，较高的客户集中度使得公司面临主要客户要求降价带来的产品价格下降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开发新产品，通过优化产品设计、服务流程、引入新供应商等措施降低成本，将可能面临主要客户要求降价带来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56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56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238.5812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83 元/股 (以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前每股收益	0.96 元/股（以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发行前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以【】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招商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轨道交通电气装备扩产项目 2、维保基地及服务网点建设及升级项目 3、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5、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承销费用【】万元；审计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介绍

（一）保荐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招商证券指定徐国振、王黎祥为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 招商证券徐国振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保荐代表人	否，在审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保荐代表人	否，在审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IPO	保荐代表人	是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保荐代表人	是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保荐代表人	是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保荐代表人	否

(2) 招商证券王黎祥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保荐代表人	是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IPO	保荐代表人	是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保荐代表人	否，在审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IPO	保荐代表人	是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IPO	保荐代表人	是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IPO	保荐代表人	否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IPO	保荐代表人	否
保定天威保变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配股	保荐代表人	否
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IPO	保荐代表人	否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保荐代表人	否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保荐代表人	否

徐国振、王黎祥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均能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义务；定期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保荐代表人年度业务培训；执业记录良好。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罗政

其他项目组成员：王自立、马琳君、陈少勉、李逸侬、牛东峰、周国栋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人或本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任何股份的情形。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保荐人或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任何股份的情形。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相关结

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 (二) 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一) 本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6月14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20年6月17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通业科技股份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办法》有关发行条件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上

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确认发行人的前身深圳市通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通业有限”）设立于 2000 年 12 月。2015 年 9 月，谢玮、深圳市英伟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建英作为发起人，以通业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 104,102,372.88 元（会计差错调整后实际为 106,259,356.08 元）折为发行人的股本 68,000,000.00 元，剩余净资产 36,102,372.88 元（会计差错调整后实际为 38,259,356.08 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文件以及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实地走访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工商资料、财务资料等文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经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合同、发票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问卷，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包括房产、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的权属文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和研发与服务设备，核查了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核查了发行人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文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等公开信息，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行业经营环境、产业上下游发展趋势等情况。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保荐机构核查或通过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市场监督、社保、安监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有关证明及网站公示信息，取得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同时本保荐机构通过

对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发行人产品属于鼓励类和国家重点发展产品。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核查了有关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信息。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核查了有关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查阅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公开信息，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第一项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等文件，确认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678.58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 2,560 万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10,238.58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第（二）项条件。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等文件，确认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2,560 万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10,238.58 万股。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第（三）项条件。

（四）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即“（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0）第 709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两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 5,189.08 万元、7,143.73 万元，发行人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发行人近两年净利润合计 12,332.81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八、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事项	工作计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公司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事项	工作计划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6、督促发行人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实施。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7、识别并督促发行人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以及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对相关风险或负面事项及时发表意见。
8、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发行人按照深交所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实时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发行人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9、对发行人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及时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10、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1、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会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切实履行各项持续督导职责。

(二) 持续督导期间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

(三) 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发行人承诺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包括：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协助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罗政 罗政

保荐代表人

签名：徐国振 徐国振

签名：王黎祥 王黎祥

内核负责人

签名：陈鋆 陈鋆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熊剑涛 熊剑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霍达 霍达



2021 年 2 月 9 日